

证券代码：839395

证券简称：云建钢构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规范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组织、职责及工作程序，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监督及对经营风险的防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指导、监督和评价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且有至少一名财会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在具备财会专业能力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中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增补新的委员，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的任期届满。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检查；
- （六）指导、监督和评价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公司审计部。

第九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完整、真实地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及服务。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完成并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供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内部控制报告；

- (五)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六)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七) 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
- (八)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对公司风险管理情况和内部控制工作评价。
- (五) 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半数以上委员提议可召开会议，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如遇紧急事项的，经全体委员同意可以随时通知召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也可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未出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并签名确认。

第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第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